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051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3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33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4
七、发行人的业务	36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5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6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7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1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05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108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1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6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7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9
二十一、结论	119
第三节 签署页	12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高测股份	指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高校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长治高测	指	长治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高测	指	洛阳高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壶关高测	指	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高测	指	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高测	指	盐城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030358号”《审计报告》
《2020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030108号”《审计报告》
《2020年年度报告》	指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2021年半年度报告》	指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份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

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也相应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如下：

张兰田律师，本所律师、合伙人，现任上海市律师协会科创板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上海股权交易托管中心注册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科委特聘创业导师，曾任上海律师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副主任，宁波精达（603088）、克来机电（603960）、永琪车业独立董事，主要执业领域是企业上市（IPO）、重组并购、新三板、私募股权投资、股权激励、税务筹划，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债券发行等项目。

夏青律师，本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主要执业领域是企业上市（IPO）、重组并购、新三板、私募股权投资和股权激励领域的法律服务，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债券发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等项目。

孙维平律师，本所律师，同济大学法学硕士，上海市律师协会科创板业务研究委员会干事，主要执业领域是企业上市（IPO）、重组并购、新三板、私募股权投资和股权激励领域的法律服务，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债券发行等项目。

洪思雨律师，本所律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硕士，主要从事企业上市（IPO）、私募投资基金设立与投资、企业股权激励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等项目。

本次签字的四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051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政编码：200041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是在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后正式以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到本次发行工作中的。本所律师自 2021 年 7 月起驻场工作，围绕本次发行所涉法律问题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阅读发行人的公开资料，并根据该等资料编制尽职调查计划和查验计划，选定重点查验的事项。

（二）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核验工作的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和真实，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逐一进行查验；根据查验情况，更新调查清单，直至取得全部所需要的资料。

（三）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面谈，了解公司规范

运作情况，并特别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人交换意见、提出建议。

(四)要求发行人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有无违法行为、规范关联交易、有无重大诉讼、仲裁等方面出具承诺函，并进行查验。

(五)就发行人近三年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受处罚的情形，分别向工商、环保及税务等政府管理部门就发行人是否违反工商、环保及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问题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部门就该等问题出具的证明；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方的确认，并进行查验。

(六)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了商讨。

本所律师根据《执业规则》的规定，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针对不同情况分别或综合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面谈、查询、函证等方式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查验，以确保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事实的真实、准确、完整。凡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提及的文件，本所律师均以适当方式进行了查验，对于该等文件不再逐一系列示。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作了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审核，内核小组讨论审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时间逾 90 个工作日。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

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
2. 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此外，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细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细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青

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此次细化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含 4.9 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8.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本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

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2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债本息；
- ③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⑤ 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 ⑥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⑦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 公司董事会；
- ② 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债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 亿元（含 4.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项目	17,945.94	15,500.00
2	乐山 6GW 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	38,609.43	33,500.00
合计		56,555.37	49,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具体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在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9.除第4项、第5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有效，其余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该项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授权内容及范围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发行人登记的基本情况进行查询。

5.登录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状态进行查询。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15年7月1日由青岛高校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按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940138810”的《营业执照》。

2020年7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360号”《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0年8月6日，上交所进行了“上证公告（股票）[2020]110号”《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高测股份”，证券代码为“688556”。

（二）发行人有效存续、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持续交易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940138810”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即未出现：（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2.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高测股份”，证券代码为“68855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未发生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未出现触及《上

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
2. 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
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6. 发行人《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半年度报告》；
7. 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1）第 030045 号）；
8. 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1）第 030059 号）；
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
1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问卷；

12.《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3.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1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15.登录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及其他相应行政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进行网络核查。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53.31 万元、3,202.11 万元和 5,886.39 万元,平均净利润为 4,813.94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9,00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一般票面利率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59%、72.77%、48.71%和 58.9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净资产为 104,498.2646 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49,000.00 万元, 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份,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1.75 万元、1,530.07 万元、381.89 万元和 4,676.59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及《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2.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 将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 改变资金用途, 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可转债条件, 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 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 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二)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具体分析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59%、72.77%、48.71%和 58.9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04,498.2646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49,0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1.75 万元、1,530.07 万元、381.89 万元和 4,676.59 万元。因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款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

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②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款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项目”“乐山 6GW 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用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可转债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本次发行方案未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科创板上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

- 4.发行人《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
- 5.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照；
- 6.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及其基本证照文件；
-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主要租赁合同；
- 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问卷；
- 10.发行人银行开户许可证；
- 1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和切割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硅片制造环节，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硅材料制造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对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结构完整，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商标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发行人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对外控制企业，不存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不存在该等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独立运作，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等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独立完整的资产、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组织机构及独立于股东单位的员工队伍；制定了

保障其规范运行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明细表；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前十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股本为16,185.14万股，其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 (股)	质押/冻结总数 (股)
1	张頔	41,485,950	25.63	41,485,950	0
2	红线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潍坊善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25,300	9.78	15,825,300	0
3	青岛知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81,000	5.18	8,381,000	0
4	青岛火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5,400	5.11	8,265,4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 (股)	质押/冻结总数 (股)
5	王东雪	5,008,285	3.09	5,008,285	0
6	尚华	4,902,885	3.03	4,902,885	0
7	胡振宇	4,902,885	3.03	4,902,885	0
8	金永焕	4,236,740	2.62	4,236,740	0
9	赵焕荣	3,771,450	2.33	3,771,450	0
10	青岛华资达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	2.10	3,400,000	0

注：①根据发行人公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青岛知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减持后持有发行人 8,092,500 股，占发行总股本 4.999957%，不再是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②2021 年 8 月，青岛火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江苏盐城德望达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截至 2021 年 9 月 2 日，江苏盐城德望达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后持有发行人 8,092,500 股，占发行总股本 4.999957%，不再是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2021 年 9 月，江苏盐城德望达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上海德望达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张项直接持有发行人 41,485,9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63%，虽然张项的持股比例不足发行人的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最近两年张项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持续兼任总经理职务，对发行人董事的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项。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4.登录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状态进行查询。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由青岛高校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940138810”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经有权机关批准，发行人设立合法有效。

（二）2020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0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360 号”《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0 年 8 月 6 日，上交所进行了“上证公告（股票）[2020]110 号”《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高测股份”，证券代码为“68855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12,138.85 万股增加至 16,185.14 万股。

（三）上市后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核查，公司上市后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动均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演变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照；
3.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4. 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问卷；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发行人登记的基本情况进行查询；
6. 登录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对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进行查询；
7. 发行人《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2021年1-6月财务报表》；
8.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模具、切割刀具、计算机软硬件、大规模集成电路、自动化产品、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护及以上业务的技术服务、咨询及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照名称	编号/批准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702964006	2015 年 7 月 14 日	大港海关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3004333	2019 年 11 月 25 日	/
城阳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70214077388 381X001P	2021 年 1 月 6 日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
长治高测	排污许可证	91140411MAOH A7GD41001P	2018 年 10 月 23 日	长治市环境保护局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子公司洛阳高测已办理排污登记并在全中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乐山高测正在申领排污许可证，预计将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相关资质。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和切割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硅片制造环节，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硅材料制造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的经营业务及拟投资项目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五）根据发行人《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60,624.28 万元、71,355.02 万元、74,499.49 万元和 59,440.25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9.93%、99.90%、99.85%和 99.78%。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和生产经营许可的情形，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明细表；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问卷及身份证复印件；
4.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营业执照、最新的章程或合伙协议、2020 年度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
5.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议案及其他会议文件；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进行的网络核查。

- 7.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8.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单体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视频访谈记录；
-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 10.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存在以下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项直接持有发行人 41,485,9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63%，虽然张项的持股比例不足发行人的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最近两年张项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持续兼任总经理职务，对发行人董事的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项。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张项系唯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潍坊善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9.78%股权
2	西安善美启程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潍坊善美 99.3827%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9.7196%股份
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和间接持有西安善美启程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96%份额，直接持有西安善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9.7196%股份
4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直接持有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9.7196%股份
5	青岛知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5.18%股权
6	青岛火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5.11%股权

注：①根据发行人公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青岛知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减持后持有发行人 8,092,500 股，占发行总股本 4.999957%，不再是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②2021 年 8 月，青岛火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江苏盐城德望达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截至 2021 年 9 月 2 日，江苏盐城德望达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已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减持后持有发行人 8,092,500 股，占发行总股本 4.999957%，不再是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2021 年 9 月，江苏盐城德望达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上海德望达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上述第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西星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项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并分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的企业
2	青岛华通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蒋树明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3	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蒋树明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4	商丘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目亚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并分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的企业
5	河南传正红色文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6	红线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臧强直接控制并任监事的企业
7	云途商务航空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臧强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天津晟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臧强直接持股 7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红线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臧强直接持股 50%，通过天津晟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35%，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北京华晟国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臧强通过持股红线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0%的企业
11	兰考善美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臧强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臧强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3	青岛奇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春旭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并分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青岛泰省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于文波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5	崂山区闻博道信息咨询服务部	公司监事于文波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6.其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历史上直接、间接控制的，或上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历史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振华工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8 日经青岛市市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准予注销）	实际控制人张项曾持有 48%股份并担任监事；曾任董事的尚华曾持有 11%股权；曾任监事的张洪国曾持有 11%股权的企业。
2	商丘中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注销）	董事王目亚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企业
3	晟和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0.11 注销）	董事臧强报告期内曾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	浙江汉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注销）	董事臧强报告期内直接持股 30%，通过天津晟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35%，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5	潍坊祥天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3 注销）	报告期内，董事臧强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红线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潍坊玖兆红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03.15 注销）	报告期内，董事臧强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红线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青岛惠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的尚华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企业
8	青岛华资达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蒋树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9	青岛华资启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蒋树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青岛华资达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蒋树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青岛华元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蒋树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青岛龙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19.05 注销）	董事赵春旭亲属王吉欣报告期内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青岛维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于文波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泰凯英控股有限公司（HK）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王传铸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青岛泰凯英轮胎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6	青岛和悦堂茶文化有限公司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王传铸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企业
17	TK Positive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王传铸实际控制的企业
18	TK Passion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19	Techking Tires Technology Limited（开曼群岛）	
20	青岛海泰克化工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监事的魏玉杰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关联担保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不存在采购/销售商品、提供/接受服务、资金拆借等其他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的担保情况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担保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出租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时间	截止时间	是否履	事项	担保内容	审议
----	---------	-----	----------	------	------	-----	----	------	----

						行 完 毕			程 序
1	上海 浦东 发展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青 岛 分 行	张 頊 、 牟 宗 珂 、 尚 华 、 邹 宁 、 长 治 高 测	500.0000	2018/9/4	2019/3/4	是	银行 承 兑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2018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21日期间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不高于1,100万元的债权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40.0000	2018/9/14	2019/9/14	是			
3			150.0000	2018/9/20	2019/3/20	是			
4			310.0000	2018/9/29	2019/3/29	是			
5			136.0000	2019/3/6	2019/9/5	是			
6			124.0000	2019/3/6	2020/3/6	是			
7			390.0000	2019/3/27	2020/3/27	是			
8			49.2715	2019/5/27	2019/11/27	是	银行 承 兑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2019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8日期间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不高于3,300万元的债权	
9			988.4056	2019/5/27	2020/5/27	是	保函		
10			25.0000	2019/6/3	2020/6/3	是	银行 承 兑		
11			25.0000	2019/6/3	2020/6/3	是	保函		
12			75.0000	2019/6/21	2019/12/21	是			
13			805.0000	2019/6/21	2020/6/21	是			
14			75.0000	2019/7/30	2019/12/31	是			
15			22.4875	2019/7/30	2020/4/30	是			
16			200.0000	2019/7/29	2020/1/29	是			
17			170.0000	2019/9/19	2020/1/17	是			
18			300.0000	2020/3/10	2020/9/16	是			
19		416.0000	2020/3/10	2021/3/10	是	银行 承 兑			
20	张 頊 、 牟	5.0000	2020/4/28	2021/4/24	是	银行 承 兑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	2019年 年	

21	宗珂、长治高测		1,540.0000	2020/4/30	2020/6/30	是	开立信用证	司青岛分行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30日期间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不高于1.1亿元的债权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			1,000.0000	2020/6/29	2021/6/29	是	借款		
23			1,000.0000	2020/7/21	2021/7/21	是			
24			500.0000	2020/8/13	2020/11/11	是	银行承兑		
25			127.4979	2020/8/24	2021/2/24	是			
26			1,154.1000	2020/8/24	2021/8/24	是			
27			1,108.0300	2020/8/27	2021/2/26	是			
28			1,665.5499	2020/8/27	2021/8/26	是			
29			472.2603	2021/1/5	2021/7/3	是			
30			2,248.6830	2021/1/5	2022/1/3	否			
31			800.3401	2021/3/12	2021/9/12	是			
32			1,001.07	2021/3/15	2022/3/12	否	不适用		
3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区威海路支行	张頔、牟宗珂	300.0000	2017/6/9	2018/6/6	是		借款	张頔、牟宗珂为公司3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张頔、牟宗珂向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4			400.0000	2019/8/16	2020/8/14	是	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区威海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含）的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融资额度,用于公司采 购 货 物、补 充 流 动 资 金	融 资 额 度, 用 于 公 司 采 购 货 物、补 充 流 动 资 金	审 议 通 过			
35	青 岛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科 技 支 行	张 頔、牟 宗 珂	10.0000	2017/12/14	2018/12/14	是				张 頔 为 公 司 3,000 万 元 借 款 提 供 保 证 担 保; 张 頔、牟 宗 珂 向 青 岛 融 资 担 保 中 心 有 限 公 司 提 供 连 带 保 证 反 担 保	2017 年 第 六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审 议 通 过	
36			990.0000	2018/5/30	2019/5/8	是						
37			1,000.0000	2018/5/8	2019/5/8	是						
38			1,000.0000	2018/5/23	2019/5/8	是						
39			1,000.0000	2019/8/29	2020/8/28	是						
40			700.0000	2019/10/9	2020/10/9	是						
41			1,000.0000	2019/11/15	2020/11/13	是						
42			300.0000	2019/11/19	2020/11/19	是						
43			张 頔、牟 宗 珂、长 治 高 测	500.0000	2019/9/12	2020/3/12						是
44				649.1500	2019/10/24	2020/4/24	是					
45	817.4300	2019/11/28		2020/4/28	是							

								银行承兑 汇票、国 内即期信 用证不超 过 2,000 万元的债 权； 张頔、牟 宗珂为公 司在青岛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期 间发生的 银行承兑 汇票、电 子银行承 兑汇票、 国内即期 信用证不 超 过 2,000 万 元的债权	通 过
46			1,000.0000	2020/7/20	2021/7/20	是	借 款	公司在青 岛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2020 年 6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发 生的短期 流动资金 贷款、电 子银行承 兑汇票不 超 过 5,000 万 元的债权	201 9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审 议 通 过
47	青 岛 华 通 东 卫 融 资 租 赁	张 頔 、 牟 宗 珂	1,300.0000	2016/8/11	2019/8/10	是	融 资 租 赁	张頔、牟 宗珂为公 司 租 金 1,461.651 5 万元提 供保证担	201 6 年 第 三 次 临

	有限公司	珂、尚华、胡振宇					保；尚华、胡振宇为公司租金1,461.6515万元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8		张洪国、张頔、牟宗珂	900.0000	2016/12/12	2019/12/11	是	张頔、牟宗珂为公司租金1,052.2375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张洪国为公司租金1,052.2375万元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9		张頔、牟宗珂、长治高测	3,000.0000	2018/7/11	2021/7/10	是	为公司租金3,376.0555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0		张頔、牟宗珂	3,000.0000	2018/12/6	2021/12/5	是	为长治高测租金3,377.7083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51			1,600.0000	2020/1/20	2023/1/19	是		为长治高测租金1,797.763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			3,200.0000	2020/1/20	2023/1/19	是		为壶关高测3,595.5259万元租金提供保证担保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张頊、牟宗珂、长治高测	500.0000	2019/7/23	2020/7/22	是	借款	公司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2019年7月23日至2020年7月22日期间发生的不高于2,600万元的综合授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4			1,000.0000	2019/7/25	2020/7/25	是	银行承兑	公司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2020年3月30日至2021年3月29日期间发生的不高于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5			312.7000	2019/8/19	2020/2/19	是			
56			187.3000	2019/8/19	2020/8/19	是			
57			636.0000	2020/3/31	2020/9/30	是			
58			308.0000	2020/3/13	2021/1/8	是			
59			1,364.0000	2020/3/31	2021/3/31	是		公司在齐鲁银行股	2019年年度

60			1,000.0000	2020/4/1	2021/3/31	是	借款	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2020年3月30日至2021年3月29日期间发生的不高于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18.0000	2020/4/29	2020/10/29	是	银行承兑	张頔、牟宗珂为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2020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7日期间发生的不高于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			136.2000	2020/4/29	2021/4/29	是	信用证		
63			1760.0000	2020/5/21	2021/5/21	是	贷款		
64			785.8000	2020/5/29	2021/5/28	是	银行承兑		
65			1,500.0000	2020/8/31	2021/3/31	是	贷款		
66			740.3200	2020/9/16	2021/3/16	是	银行承兑		
67			725.6900	2020/9/16	2021/9/16	是	贷款		
68			1000.0000	2020/10/30	2021/10/1	是	贷款		
69			714.4970	2021/2/26	2021/8/26	是	银行承兑	长治高测为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2020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3日期间发生的不高于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	不适用
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頔、牟	334.4000	2019/12/18	2020/7/31	是	保函	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	2019年第三次

	公司 青岛 分行	宗 珂、 长 治 高 测						行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期间 发生的 不高于 5,500 万 元的综合 授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审 议 通 过
71			1,000.0000	2020/6/10	2020/11/3	是	借 款		201 9 年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审 议 通 过
72			1,200.0000	2020/2/26	2021/2/28	是			
73			150.0000	2020/10/19	2021/9/20	是	保 函		
74	兴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青 岛 分 行	张 頊、 牟 宗 珂	800.0000	2017/3/9	2018/3/9	是	借 款	公 司 在 兴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青 岛 分 行 2016 年 1 月 26 日 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 期 间 发 生 的 不 高 于 2,950 万 元 的 最 高 额 保 证	201 6 年 第 二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审 议 通 过
75			500.0000	2017/2/23	2018/2/23	是			201 6 年 第 六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审 议
76			600.0000	2017/3/31	2018/3/31	是			
77			400.0000	2017/5/10	2018/5/10	是			
78			250.0000	2017/6/13	2018/6/13	是			
79			500.0000	2017/7/4	2018/1/4	是		公 司 在 兴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青 岛 分 行 2016 年 11 月 18 日 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 期 间 发 生 的 不 高 于 5,000 万	

								元的最高 额保证	通过
80			500.0000	2017/7/20	2018/1/20	是		公司在兴 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青岛分 行2017年 7月20日 至2018年 7月20日 期间发生 的不高于 9,000 万 元的最高 额保证	201 7年 第四 次临 时股 东大 会审 议通 过
81		张 頔、牟 宗珂、 长治高 测	1,000.0000	2017/12/26	2018/12/2 6	是		公司在兴 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青岛分 行2017年 12月19 日至2018 年12月 19日期间 发生的 不高于 7,600 万 元的最高 额保证	201 7年 第四 次临 时股 东大 会审 议通 过
82			500.0000	2018/1/31	2019/1/26	是			
83			500.0000	2018/3/8	2019/1/8	是			
84			600.0000	2018/3/15	2019/1/15	是			
85			1,000.0000	2018/4/4	2019/1/4	是			
86			500.0000	2018/5/14	2019/1/14	是			
87			200.0000	2018/6/20	2019/1/20	是			
88			350.0000	2018/3/20	2018/9/19	是	银行 承兑		
89			240.0000	2018/10/22	2019/4/19	是	银行 承兑		
90		张 頔、牟 宗珂、	160.0000	2018/11/21	2019/5/21	是	银行 承兑	为公司在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 分行2018 年11月至	201 8年 第一 次临 时股 东大 会审 议通 过
91			500.0000	2018/12/24	2019/12/2 4	是	借款	21日至	

92	长 治 高 测	600.0000	2018/12/24	2019/12/24	是	2019年11月21日期间发生的不高于1亿元的最高额保证	银行承兑
93		1,000.0000	2018/12/11	2019/12/11	是		
94		1,000.0000	2019/1/4	2020/1/4	是		
95		500.0000	2019/1/7	2020/1/7	是		
96		600.0000	2019/1/14	2020/1/14	是		
97		100.0000	2019/2/15	2020/2/15	是		
98		900.0000	2019/3/11	2020/3/11	是		
99		900.0000	2019/3/11	2020/3/11	是		
100		800.0000	2019/3/11	2020/3/11	是		
101		700.0000	2019/3/12	2020/3/12	是		
102		500.0000	2019/3/27	2020/3/27	是		
103		200.0000	2019/3/12	2019/9/12	是		银行承兑
104		500.0000	2019/3/18	2019/6/18	是		
105		210.0000	2019/3/27	2019/9/27	是		

注：①无特殊说明，上表起始时间、截止时间为主合同约定的时间，主合同未约定期限的以借据起止时间为起始时间、截止时间；银行承兑汇票的起始时间为出票日期，如未记载出票日期，以申请日为准；

②第 35-38、39-42 项、34、81、96-97 项的起始时间、截止时间为借据起止时间，其中，35-38、39-42 项系分多笔放款；

③第 51 项，因长治高测提前履行租金支付义务，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担保义务提前履行完毕；第 52 项，因壶关高测提前履行租金支付义务，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担保义务提前履行完毕。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包括独立董事津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薪酬总额	237.04	315.44	250.08	301.34

注：发行人 2020 年 9 月聘任张秀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上表 2020 年度支付薪酬总额中只计入其 3 个月的薪酬；因张秀涛先生的薪酬较高，导致公司 2021 年 1-6 月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较往年有所增加。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生产经营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

2.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规定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关

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且重大关联交易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核确认通过，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公司章程》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内容如下：

条款	内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经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制定《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等进行规范。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财务管理、高管薪酬、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并应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依照本条规定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的内容如下：

条款	内容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经董事会审议后应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情况通知召集人。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四）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由于参会股东人数、回避等原因导致少于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的，少于人数由公司监事填补。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的内容如下：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依照本条规定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和清点表决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附件：《董事任职条件》	七、董事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四）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

	和程度。董事会在就本条所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但可以向董事会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 necessary 解释。
--	---

（4）《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内容如下：

条款	内容
第八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一）股东大会决策权限：达到如下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予审计或者评估。（二）董事会决策权限：达到如下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三）董事长决策权限：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上述权限标准审批，已经按照上述权限标准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述权限审批：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减少和避免未来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在作为高测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高测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高测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与高测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高测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

（1）督促高测股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高测股份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高测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高测股份利润，不通过影响高测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高测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在高测股份完成上市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高测股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为减少和避免未来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高测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高测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高测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高测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高测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故不存在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研发、生产、销售与高测股份及其子公司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高测股份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高测股份及其子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高测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未来如有其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高测

股份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4、本人保证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高测股份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高测股份同类的业务。如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高测股份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高测股份，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高测股份。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高测股份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高测股份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高测股份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高测股份或其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高测股份来经营；或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6、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高测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高测股份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具有法律效力、能够保证发行人的利益。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及合同履行文件；

-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函证的记录；
- 3.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融资租赁合同；
- 4.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 5.发行人《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半年度报告》；
- 6.发行人首次申报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7.发行人《募集说明书》。
- 8.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主要采用签订框架协议、购销协议的方式，本法律意见书对报告期各期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予以披露，其中涵盖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主要采购货物	合同金额
1	苏闽（张家港）新型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2017.9.14	未约定	金刚线母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基本供货合同	2018.12.18	双方签署新的基本供货合同前持续有效	金刚线母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2	贝加莱工业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8.01.24	未约定	电气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采购合同	2021.02.08	2021.02.08-2022.02.28	电气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3	青岛德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2016.05.25	未约定	电气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4	青岛恒泰化工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供货合同	2017.01.01	双方签署新的基本供货合同前持续有效	机加工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5	张家港保税区汇富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	2018.04.01	未约定	钢丝	以具体订单为准
6	山东亿和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基本供货合同	2019.07.10	双方签署新的基本供货合同前持续有效	机加工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7	青岛鑫盛宏发机械有限公司	基本供货合同	2019.10.01	双方签署新的基本供货合同前持续有效	机加工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8	天鉴碳材料有限公司	基本供货合同	2019.10.24	双方签署新的基本供货合同前持续有效	微粉	以具体订单为准
9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及三方协议	2021.01.11	未约定	分选机	1476 万元（含税）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光伏行业的切割设备和切割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包括切割设备销售合同、切割耗材销售框架协议，涵盖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1）切割设备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销售类客户之间主要采用签订购销合同的方式，本法律意见书对公司单笔合同金额（含税）超过 5,000 万元的光伏切割设备类销售合同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主要销售产品
---	------	------	------	--------

号				
1	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买卖合同	2019 年	光伏切割设备
2	禄丰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买卖合同	2020 年	光伏切割设备
3	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切片机采购合同	2021 年	光伏切割设备
4	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1 年	光伏切割设备
5	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1 年	光伏切割设备
6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2020 年	光伏切割设备
7	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1 年	光伏切割设备
8	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买卖合同	2021 年	光伏切割设备
9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2021 年	光伏切割设备
10	乐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买卖合同	2021 年	光伏切割设备

（2）切割耗材销售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与切割耗材类客户之间主要采用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部分协议暂估交易金额，含税），具体履行以客户发出的订单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累计交易金额或约定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切割耗材销售框架协议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主要销售产品
1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电镀切片金刚线长期采购框架协议	2021 年	2 年	金刚线
2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电镀切片金刚线长期采购框架协议	2019 年	2 年	金刚线
3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电镀切片金刚线长期采购框架协议	2018 年	1 年	金刚线
4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刚线）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2019 年	2 年	金刚线
5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长期采购合同	2019 年	1 年	金刚线

3.重大借款、融资租赁、承兑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本法律意见书对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 1,000 万元以上银行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其中涵盖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融资租赁、承兑合同，具体披露如下：

序号	融资合同类型	融资机构	额度 (万元)	合同起始日	合同截止日	担保方式
1	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0	2017.12.19	2018.12.19	抵 押 担 保、保证 担保
2	借款	兴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0	2018.04.04	2019.01.04	抵 押 担 保、保证 担保
3	借款	兴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0	2018.12.11	2019.12.11	抵 押 担 保、保证 担保
4	借款	兴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0	2019.01.04	2020.01.04	抵 押 担 保、保证 担保
5	借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000.00	2017.12.11	2018.12.11	保 证 担 保、质押 担保
6	借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000.00	2019.08.26	2020.08.26	保证担保
7	借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00.00	2020.06.19	2021.06.19	保证担保
8	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0	2020.06.29	2021.06.29	保 证 担 保、质押 担保
9	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0	2020.07.21	2021.07.21	保 证 担 保、质押 担保
10	借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500.00	2020.08.31	2021.03.31	保证担保
11	借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0	2020.10.30	2021.10.01	保证担保
12	借款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1000.00	2020.04.01	2021.03.31	保证担保
13	借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0	2020.06.10	2020.11.03	保 证 担 保、质押 担保
14	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 ^①	2,000.00	2021.02.22	2022.02.22	/
15	融资租赁	青岛华通东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2016.08.11	2019.08.10	质 押 担 保、保证 担保

16	融资租赁	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8.07.11	2021.07.10	保证担保
17	融资租赁	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8.12.06	2021.12.05	保证担保
18	融资租赁	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	2020.01.20	2023.01.19	保证担保
19	融资租赁	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2020.01.20	2023.01.19	保证担保

注：高测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 2021 年信字第 21210116 号，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约定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期间，授信额度 10,000.00 万元，基于此协议，高测股份借款 2000.00（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

4.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类型	备注
曲靖阳光能源硅材料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2020.12.29	2024.12.31	一般回购担保	被担保方为公司客户（非前五大客户）

曲靖阳光能源硅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长期合作的客户，发行人在充分考虑对外担保风险的情况下，与曲靖阳光能源硅材料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机构签署回购合同，约定由高测股份向融资租赁机构销售设备，由曲靖阳光能源硅材料有限公司向融资租赁机构承租该设备，高测股份在一定条件下承担回购义务。

该项对外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解决部分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但需融资支付货款的客户融资需要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个人、法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事项为备用金、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该等事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事项为未结算费用、往来暂借款、质保金等，该等事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营业执照、工商档案；

2. 发行人《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
3. 本节所列土地、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
4. 本节所列租赁房地产的租赁合同及相关产权证书/备案证；
5. 本节所列专利的《专利证书》；
6.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网站查询记录；
7. 本节所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8.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记录；
9. 本节所列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的《著作权登记证书》；
10. 国家版权局网站查询记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域名查询记录；
12.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部出具的证明；
13.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即长治高测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洛阳高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盐城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 1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即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等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下：

1. 长治高测

根据长治市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向长治高测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11MA0HA7GD41）及《长治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长治高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治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项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西旺村
经营范围	金刚石制品、超硬材料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单晶硅片、多晶硅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67 年 2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高测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2. 洛阳高测

根据新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向洛阳高测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3MA4103RR6T）及《洛阳高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章程》，洛阳高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洛阳高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福涛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新安县洛新产业集聚区东大产业园 A1-2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模具、自动化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护及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37 年 5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高测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3. 盐城高测

根据建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向盐城高测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MA26NTRD92）及《盐城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盐城高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盐城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秀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建湖县高新区 G343 国道东，天一公司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股权结构	高测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4.乐山高测

根据乐山市五通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向乐山高测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2MAACFMAJ74）及《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乐山高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秀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永祥路 100 号 101 幢 1-2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高测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5.高测股份与长治高测联营的子公司壶关高测

根据壶关县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向壶关高测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27MA0KD5421C），壶关高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福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集店乡北皇村

经营范围	金刚石制品、超硬材料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单晶硅片、多晶硅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69 年 1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长治高测持有其 66.67% 股权，高测股份持有其 33.33% 股权

（二）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分公司（即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城阳分公司、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公司），该等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城阳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向城阳分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077388381X），城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城阳分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江崇堂
营业场所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青岛丛林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模具、切割刀具、计算机软硬件、大规模集成电路、自动化产品、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护及以上业务的技术服务、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长期

2. 胶州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向胶州分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3PX3W82X），胶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张福涛
营业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九龙工业园新东路 17 号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调试、维护及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3日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3日至2029年6月1日

（三）不动产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位置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	使用权终止日	他项权利
1	高新区火炬支路66号全幢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574899号	高测股份	出让	工业	25,069.9	2057.08.21	无
2	高新区火炬路以北、新韵路以南、和融路以西	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14500号	高测股份	出让	工业	56556.8	2070.08.26	无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如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位置	权证编号	权利人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高新区火炬支路66号全幢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574899号	高测股份	工业	3,455.34	2057.08.21	无
2				办公	4,684.12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高测股份另有已经使用的金刚石线切割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1#、2#厂房（合计9080.74 m²）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将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办理产权证书，上述1#厂房（6612.96 m²）作为设备装配厂房使用，2#配套用房（2467.78 m²）作为公司食堂使用。

根据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高测股份没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也没有收到相应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部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高测股份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住房和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证明出具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頔承诺，如若发行人因其土地及房产等资产建设、使用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搬迁、或者追诉处罚，或者受到任何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本人对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以保证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3. 租赁房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主要用途	租赁期
1	青岛丛林实业有限公司	高测股份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空港工业园丛林产业园内，编号为 A5 厂房的部分厂房、场地	厂房 4,919.82 m ² 、场地 3,792.87 m ²	金刚线产品生产车间及仓库	2016.04.01-2026.03.31
2	青岛丛林实业有限公司	高测股份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空港工业园丛林实业产业园内编号为 A4 厂房的部分厂房、场地	厂房 1,813.48 m ² 、场地 1,130.15 m ²	金刚线产品生产车间	2013.09.05-2023.09.04

3	四川永祥硅材料有限公司	乐山高测	竹根镇永祥路100号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0002832号1-2厂房、场地、公用设施、设备	厂房及场地 15163 m ²	硅片切割车间	2021.02.01- 2026.01.31
4	青岛瑞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测股份	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韵路101号原印机装配车间	4,580 m ² ，其中 装配厂房 4,076 m ² ，办公用房面 积 504 m ²	单晶截断 机、多晶截 断机、多晶 开方机、轮 胎检测设备 生产车间	2020.12.01- 2021.11.30
5	青岛齐星车库有限公司	高测股份	青岛胶州市九龙工业园新东路17号的部分厂房、宿舍	厂房 13,290 m ² 、 宿舍、 办公用房	单晶开方 机、单晶磨 倒一体机装 配	2021.03.01- 2021.12.31
6	青岛键富投资有限公司	高测股份	青岛胶州市九龙工业园新东路17号职工宿舍楼	宿舍 8 间	宿舍	2021.03.01- 2021.12.31
7	长治市山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长治高测	长治市黄碾镇光伏产业孵化创业基地 PPP 项目的1#厂区	占地面积约 138.81 亩，总建 筑面积约 44,397 m ²	办公、金刚 线产品生产 车间及仓库	①从租赁物 达到交付条 件并交付使 用之日起至 进入政府批 准或同意正 式运营期止； ②租赁期为 PPP 项目进 入运营期起 10 年。
8	山西天禹新举科技有限公司	壶关高测	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山西天禹新举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的2#厂房及厂区内场地	办公用房 1,116.1 m ² 、 厂房 7,441.97 m ²	办公、 金刚线产品 生产车间及 仓库	2019.07.01 起租不少于 5 年

9	山西天禹新举科技有限公司	壶关高测	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山西天禹新举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的 1#厂房及厂区内场地	办公用房 1,848.24 m ² 、厂房 16,321.04 m ²	办公 金刚线产品 生产车间及 仓库	2019.10.01 起租不少于 5 年
10	洛阳东大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洛阳高测	洛阳市洛新产业集聚区京津北路东大科技产业园	厂房 820 m ²	轴承箱部件 生产车间及 仓库	2019.01.05- 2022.05.01
11	洛阳东大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洛阳高测	洛阳市洛新产业集聚区京津北路东大科技产业园	厂房 800 m ²	轴承箱部件 生产车间及 仓库	2017.05.01- 2022.05.01

注：就上表中第 7 项租赁房产“长治市黄碾镇光伏产业孵化创业基地 PPP 项目的 1#厂区”的购租事项，公司已与长治高测、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人民政府（长治市原郊区黄碾镇人民政府）、长治市山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四方协议进行确认。

经本所律师查验，就上述第 3、4、6、7 项租赁事项，尚未就租赁合同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第 5 项相关租赁备案登记已逾期。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租赁双方尚未就该等租赁合同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租赁备案已逾期手续，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该等情形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合法有效，发行人依法使用该等物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就上述第 10、11 项租赁事项，根据出租人洛阳东大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上述厂房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豫（2019）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42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323201812002 号）。根据发行人说明，洛阳东大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办理房产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项已做出如下承诺：如公司或其子公司所使用、拥有、承包、租赁的土地或房产，因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或房产的，其本人承诺将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或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登记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属人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17418094	高测股份	高测股份	第 7 类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2	17418303	高测股份	高测股份	第 9 类	2016/09/14-2026/09/13	原始取得
3	17418326	高测股份	高测股份	第 40 类	2016/09/14-2026/09/13	原始取得
4	17418388	高测股份	高测股份	第 42 类	2016/09/14-2026/09/13	原始取得
5	17417214		高测股份	第 7 类	2016/09/14-2026/09/13	原始取得
6	17417615		高测股份	第 9 类	2016/09/14-2026/09/13	原始取得
7	17417749		高测股份	第 40 类	2016/09/14-2026/09/13	原始取得
8	17417840		高测股份	第 42 类	2016/09/14-2026/09/13	原始取得
9	17417917	GADCE	高测股份	第 9 类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10	17417972	GADCE	高测股份	第 40 类	2016/09/14-2026/09/13	原始取得

2. 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核准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2008101605966	轮胎切割装置	发明	高测股份	2008-11-21	2013-04-24	原始取得
2	2013101675283	轮胎试验机	发明	高测股份	2013-05-09	2016-08-10	原始取得
3	2016101208665	一种易于调整开方尺寸的切割头结构	发明	高测股份	2016-03-03	2017-07-11	原始取得
4	2013107514425	一种多块晶硅切边机	发明	高测股份	2013-12-23	2017-10-27	原始取得
5	2016101214524	一种单晶硅立式单棒开方机	发明	高测股份	2016-03-03	2017-11-10	原始取得
6	2016105297032	单晶硅卧式单棒开方机夹棒机构	发明	高测股份	2016-07-07	2018-01-26	原始取得
7	2016101206049	一种单晶硅卧式单棒开方机	发明	高测股份	2016-03-03	2018-01-19	原始取得
8	2016100371918	一种单晶硅截断机	发明	高测股份	2016-01-20	2018-03-23	原始取得
9	201610565308X	一种电镀超硬磨料切割线的制作方法	发明	高测股份	2016-07-18	2018-05-15	原始取得
10	2016109128669	一种新型硅棒上下棒工装	发明	高测股份	2016-10-20	2018-09-28	原始取得
11	2018106620631	一种单层线网切割的多晶硅开方机	发明	高测股份	2018-06-25	2020-10-27	原始取得
12	2019102074021	一种多线切片机绕排线环节控制导轮共面的方法	发明	高测股份	2019-03-19	2021-03-12	原始取得
13	2012200008851	固结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混合磨料的切割线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2-01-04	2012-09-05	原始取得
14	2012204860126	轮胎 TKPH 值的无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2-09-08	2013-03-13	原始取得
15	2012204860520	轮胎测量接头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2-09-08	2013-06-12	原始取得
16	2013201790573	轮胎切割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3-04-11	2013-09-04	原始取得
17	201320246115X	轮胎试验机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3-05-09	2013-10-23	原始取得
18	2013201790554	线材电镀生产线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3-04-11	2013-10-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9	2013205289790	轮胎滚动阻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3-08-28	2014-03-26	原始取得
20	2014201593936	金刚线轮胎断面切割机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4-03-27	2014-08-27	原始取得
21	2014207576169	用于多线切割机的断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4-11-18	2015-04-15	原始取得
22	2015200516617	金刚线硅晶体切片机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5-01-26	2015-07-08	原始取得
23	2014207020177	一种金刚线切片机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4-11-20	2015-09-16	原始取得
24	2015206674205	一种单晶硅截断专用夹具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5-08-31	2015-12-30	原始取得
25	2015210757535	一种树脂金刚石切割线涂覆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5-12-21	2016-05-11	原始取得
26	2016201630012	一种易于更换金刚石线磨损线槽的切割轮结构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6-03-03	2016-09-21	原始取得
27	2016201629922	一种单晶硅立式单棒开方机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6-03-03	2016-07-27	原始取得
28	2016201639549	一种单晶硅卧式单棒开方机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6-03-03	2016-07-27	原始取得
29	2016201639515	一种易于调整开方尺寸的切割头结构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6-03-03	2016-07-27	原始取得
30	2016200548186	一种用于单晶硅截断机的线网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6-01-20	2016-08-31	原始取得
31	2016200548167	一种用于多晶硅切边机的线网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6-01-20	2016-08-31	原始取得
32	2016200551831	一种用于单晶硅截断机的晶托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6-01-20	2016-08-31	原始取得
33	2016200551812	一种单晶硅截断机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6-01-20	2016-08-31	原始取得
34	2016207442233	一种多晶三刀截断机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6-07-15	2017-02-08	原始取得
35	2016208410494	一种树脂金刚石切割线专用固化炉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6-08-04	2017-03-01	原始取得
36	2016207104415	单晶硅卧式单棒开方机夹棒机构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6-07-07	2017-03-15	原始取得
37	2016211869195	一种新型切削	实用新型	高测	2016-10-28	2017-05-24	原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液喷淋装置	新型	股份			取得
38	2016212000223	一种金刚线-树脂线硅棒切片机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6-10-28	2017-05-24	原始取得
39	2017206241513	一种单晶硅截断机的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7-06-01	2018-01-05	原始取得
40	2017206809875	晶硅切片机轴承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7-06-13	2018-01-05	原始取得
41	201720919323X	一种带有双工作台的晶硅截断机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7-07-26	2018-02-23	原始取得
42	2017211276673	一种不规则长条棒料的矫正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7-09-05	2018-03-30	原始取得
43	2017211605238	一种适用于各种宽度轮胎断面的切割机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7-09-12	2018-03-30	原始取得
44	2017211605223	一种用于轮胎断面切割机的可调位导轮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7-09-12	2018-03-30	原始取得
45	2017211605219	一种轮胎断面切割机用的轮胎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7-09-12	2018-03-30	原始取得
46	2017211605098	一种带有可调位导轮的轮胎断面切割机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7-09-12	2018-03-30	原始取得
47	2017211605168	一种轮胎断面切割机的防护外罩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7-09-12	2018-05-11	原始取得
48	2017212196233	一种用于单晶硅棒切片的夹具工装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7-09-22	2018-05-18	原始取得
49	2017218562498	一种分段式多晶硅开方机的切割室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7-12-27	2018-09-18	原始取得
50	2017218557108	一种全自动分布式多晶硅开方机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7-12-27	2018-09-18	原始取得
51	2018201912287	一种用于轮胎断面切割机的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8-02-05	2018-09-18	原始取得
52	2018201953732	一种用于金刚线晶硅切片机的消泡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8-02-05	2018-09-18	原始取得
53	2018203687404	一种用于轮胎	实用	高测	2018-03-19	2018-11-27	原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切割机的回转装置	新型	股份			取得
54	2018204362081	一种用于电控柜的换热风道系统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8-03-28	2018-11-27	原始取得
55	2018204708605	一种双油泵油气润滑系统及包括该系统的金刚线切片机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8-03-30	2018-11-27	原始取得
56	2018204438273	并线检测装置及包括该并线检测装置的金刚线切片机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8-03-30	2019-01-15	原始取得
57	2018206550795	一种多转鼓轮胎耐久性里程试验机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8-05-04	2018-11-27	原始取得
58	2018207082152	一种用于硅棒加工的上下料机构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8-05-11	2019-01-15	原始取得
59	2018207082133	一种两线开方机的上料装置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8-05-11	2019-01-15	原始取得
60	2018207005476	一种硅棒磨面抛光倒角一体机的下料装置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8-05-11	2019-01-15	原始取得
61	2018207000326	一种切割机头及包含该机头的两线开方机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8-05-11	2019-01-15	原始取得
62	2018207082788	一种夹紧机构及两线开方机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8-05-11	2019-01-15	原始取得
63	2018207060098	一种用于磨床的浮动夹头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8-05-11	2019-01-15	原始取得
64	2018207082773	一种激光辅助定位机构及多晶截断机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8-05-11	2019-01-15	原始取得
65	2018207057466	一种载料台及多晶截断机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8-05-11	2019-01-15	原始取得
66	2018207082148	一种单晶硅棒两线开方机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8-05-11	2019-01-15	原始取得
67	2018207060083	一种两线开方机上下料支撑装置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8-05-11	2019-01-15	原始取得
68	2018207082129	一种单刀截断机进料夹爪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8-05-11	2019-01-15	原始取得
69	2018207082769	一种头架组件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8-05-11	2019-01-15	原始取得
70	2018207078570	一种丝杠拉伸装置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8-05-11	2019-01-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1	2018207168740	一种轮胎扇形断面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8-05-15	2019-01-15	原始取得
72	2018207253527	一种工字轮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8-05-15	2019-01-15	原始取得
73	2018208415849	一种晶硅单刀截断机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8-05-31	2019-01-15	原始取得
74	2018208412465	一种用于晶硅单刀截断机的切割机头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8-05-31	2019-01-15	原始取得
75	201820841247X	一种晶硅截断机的活动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8-05-31	2019-01-15	原始取得
76	2018208411354	一种多晶硅开方机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8-05-31	2019-01-15	原始取得
77	2018208654515	一种轮胎低温耐久性能试验机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8-06-06	2019-01-15	原始取得
78	2018208924514	一种晶硅铸锭边皮切割机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8-06-08	2019-01-15	原始取得
79	2018209054316	一种刀头自动移动定位金刚线截断机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8-06-12	2019-01-15	原始取得
80	2018209050550	一种多刀头自动移动定位金刚线截断机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8-06-12	2019-01-15	原始取得
81	2018209889471	一种可移动的切割台及多晶硅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8-06-25	2019-01-15	原始取得
82	2018209882383	一种单刀方棒硬脆材料切割机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8-06-25	2019-01-15	原始取得
83	2018205398305	一种晶硅切片机自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8-04-17	2019-03-19	原始取得
84	2018205398080	一种用于自动补液或清洗的集成管路系统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8-04-17	2019-03-19	原始取得
85	201820841134X	一种多晶硅开方机切割机头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8-05-31	2019-3-19	原始取得
86	2018209882398	一种分散的载物台夹紧机构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8-06-25	2019-03-19	原始取得
87	2018209889486	一种多晶硅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8-06-25	2019-03-19	原始取得
88	2018209889467	一种自升降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8-06-25	2019-03-19	原始取得
89	2018209881751	一种高精度单刀金刚线截断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8-06-25	2019-03-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机					
90	2018209882379	一种线锯截断机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8-06-25	2019-03-19	原始取得
91	2018209882364	一种立式金刚线截断机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8-06-25	2019-03-19	原始取得
92	2018210598015	一种上料机构及硅棒磨面抛光倒角一体机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8-07-05	2019-03-19	原始取得
93	2018210585246	一种用于磨床的磨削机构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8-07-05	2019-03-19	原始取得
94	2018210584436	一种晶硅切棱磨倒一体机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8-07-05	2019-03-19	原始取得
95	2018210596607	一种晶硅棱角切割机头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8-07-05	2019-03-19	原始取得
96	2018211625240	一种垂直旋转式轮胎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8-07-23	2019-05-31	原始取得
97	2018211625363	一种用于轮胎存储装置的轮胎装卸台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8-07-23	2019-05-31	原始取得
98	2018216304161	一种线轮微调正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8-10-08	2019-05-31	原始取得
99	2018210645514	一种硅棒磨面抛光倒角一体机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8-07-05	2019-08-02	原始取得
100	2018219532704	一种磨床流水线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8-11-26	2019-09-10	原始取得
101	2018211560509	一种导轮压紧装置及包含该装置的晶硅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8-07-20	2019-09-20	原始取得
102	2018211562684	一种浮动支撑装置及包含该装置的晶硅截断机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8-07-20	2019-09-20	原始取得
103	2018212005404	一种可取出式废料接盘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8-07-27	2019-09-20	原始取得
104	2018214164316	一种晶硅截断机构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8-08-30	2019-09-20	原始取得
105	2018214220956	一种多晶硅锭去底皮和顶皮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8-08-31	2019-09-20	原始取得
106	2019200689559	一种直线组合式磨床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01-16	2019-09-20	原始取得
107	2019201854727	一种多线切割机主轴扭矩加载试验台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02-01	2019-09-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08	2019201858319	一种切片机从动轴动态误差和热误差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02-01	2019-09-20	原始取得
109	2019201858323	一种用于多线切割切片机主辊综合性能测试的试验台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02-01	2019-09-20	原始取得
110	2019202602210	一种切片机主轴动态误差和热误差检测棒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02-28	2019-09-20	原始取得
111	2018214218443	一种用于籽晶硅料截断机的工作台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8-08-30	2019-12-06	原始取得
112	2018215959325	一种用于钢线切割的自动调线网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8-09-28	2019-12-06	原始取得
113	2019201774046	一种半导体全自动滚圆机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01-31	2019-12-06	原始取得
114	201920177767X	一种可夹持圆棒和方棒的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01-31	2019-12-06	原始取得
115	2019201778920	一种旋转连接台的旋转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01-31	2019-12-06	原始取得
116	2019201779266	一种用于调整半导体硅棒圆柱度的夹持进给机构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01-31	2019-12-06	原始取得
117	2019201854712	一种多线切割机双主轴加载试验台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02-01	2019-12-06	原始取得
118	2019203555664	一种半导体晶棒的夹持机构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03-19	2019-12-06	原始取得
119	2019203621666	一种用于磨床的对刀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03-20	2019-12-06	原始取得
120	2019203627234	一种防水的工作台进给机构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03-20	2019-12-06	原始取得
121	2019204033322	一种半导体晶棒双磨头高效磨削机构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03-27	2019-12-06	原始取得
122	2019206146024	一种便于测量的晶硅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04-30	2019-12-06	原始取得
123	2019202613836	一种工字轮零点位置的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2-28	2020-2-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24	2019202686875	一种高效流水线式的开方设备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3-1	2020-2-28	原始取得
125	2019203627249	一种晶硅截断机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3-20	2020-2-28	原始取得
126	2019203709075	一种用于晶硅的智能化加工单元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3-21	2020-2-28	原始取得
127	2019203792053	一种用于硅棒定向的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3-22	2020-2-28	原始取得
128	2019204041121	一种用于单晶硅开方的四电机切割机头及开方机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3-27	2020-2-28	原始取得
129	2019206147830	一种用于半导体晶棒磨削工序的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4-29	2020-2-28	原始取得
130	2019206156100	一种无级可调的切割机构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4-30	2020-2-28	原始取得
131	2019206152735	一种摆动式主辊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4-30	2020-2-28	原始取得
132	2019207699068	一种用于方棒45度上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5-24	2020-2-28	原始取得
133	2019207662260	一种单驱动双磨头磨削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5-24	2020-2-28	原始取得
134	2019209450825	一种半导体滚圆开槽磨锥一体机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6-21	2020-2-28	原始取得
135	2019209452144	一种半导体晶棒中空卡盘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6-21	2020-2-28	原始取得
136	2019208764628	一种轴向微动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6-11	2020-5-5	原始取得
137	2019211024756	一种中心孔钻孔工装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7-15	2020-5-5	原始取得
138	2019212118089	一种用于测量液位高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7-30	2020-5-5	原始取得
139	201921228251X	一种适用于高速机械主轴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7-31	2020-5-5	原始取得
140	2019213609779	一种可实现硅棒四面同时加工的磨削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8-20	2020-5-5	原始取得
141	2019213580516	一种用于晶硅	实用	高测	2019-8-20	2020-5-5	原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磨削的对中机构	新型	股份			取得
142	2019210314145	一种切方切棱磨抛一体机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9-7-3	2020-7-3	原始取得
143	201921029672X	一种晶棒开方接边皮装置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9-7-3	2020-7-3	原始取得
144	2019210314130	一种晶棒开方上料夹持装置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9-7-3	2020-7-3	原始取得
145	2019213156317	一种用于晶硅切片机轴箱组件的拆卸工装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9-8-14	2020-7-3	原始取得
146	2019210314713	一种浮动支撑组件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9-7-3	2020-7-10	原始取得
147	2019210312633	一种双棒截断机头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9-7-3	2020-7-10	原始取得
148	2019210312629	一种单刀双棒截断机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9-7-3	2020-7-10	原始取得
149	2019210314728	一种下料夹持装置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9-7-3	2020-7-10	原始取得
150	2019213546515	一种用于磨削硅棒平面及倒角的自动化设备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9-8-20	2020-7-10	原始取得
151	2019213580520	一种晶硅粗磨精磨一体机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9-8-20	2020-7-10	原始取得
152	2019215386050	一种用于晶硅粗磨精磨一体机的磨削主轴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9-9-17	2020-7-10	原始取得
153	2019215834432	一种晶硅输送装置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9-9-23	2020-7-10	原始取得
154	2019216670533	一种用于晶硅切片机的上下料装置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9-9-30	2020-7-10	原始取得
155	2019216778730	一种半导体晶棒 V 槽磨削装置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9-10-9	2020-7-10	原始取得
156	2019216775874	一种半导体晶棒夹持装置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9-10-9	2020-7-10	原始取得
157	2019216781042	一种半导体晶棒开 Notch 槽中心校准装置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9-10-9	2020-7-10	原始取得
158	2019216775840	一种半导体晶棒中心测量装置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9-10-9	2020-7-10	原始取得
159	201921881893X	一种用于硅棒的下料台装置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9-11-4	2020-7-10	原始取得
160	2019221467125	一种用于方棒	实 用	高 测	2019-12-4	2020-7-10	原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中转的机械手装置	新型	股份			取得
161	2019217100537	一种用于晶硅的四驱切片机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9-10-12	2020-7-24	原始取得
162	201921707963X	一种适用于硬脆材料多线切割的四驱切片机机构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9-10-12	2020-7-24	原始取得
163	2019217071568	金刚石多线电火花放电切削线切割装置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9-10-12	2020-7-24	原始取得
164	2019217079682	一种金刚石单线电火花复合加工装置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9-10-12	2020-7-24	原始取得
165	2019222864714	一种粘棒用去泡加压固化设备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9-12-18	2020-7-24	原始取得
166	201921520263X	一种高效磨倒一体机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9-9-12	2020-8-14	原始取得
167	201921518724X	一种用于磨弧的磨削机构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9-9-12	2020-8-14	原始取得
168	2019217071534	一种四驱切片机主轴的驱动夹紧机构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9-10-12	2020-8-14	原始取得
169	2019222878878	一种硅棒硬质点检测装置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9-12-18	2020-8-14	原始取得
170	201922285364X	一种多维大负载输送设备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9-12-18	2020-8-14	原始取得
171	2019222958730	一种用于晶硅定位的输送线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9-12-18	2020-8-14	原始取得
172	2019222833701	一种板材自动缓存供料设备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9-12-18	2020-8-14	原始取得
173	2019223597034	一种用于方棒倒角、磨弧的磨削机构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9-12-24	2020-8-14	原始取得
174	2020202097303	一种切片机主轴试验台模拟金刚线网张力加载机构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20-2-25	2020-8-14	原始取得
175	2019215834447	一种用于晶硅的上下料单元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9-9-23	2020-8-21	原始取得
176	2019218819006	一种用于硅棒的上料台装置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9-11-4	2020-8-21	原始取得
177	2019218818963	一种用于硅棒磨面及倒角磨床的上下料装置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9-11-4	2020-8-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78	2019221468880	一种单线锯金刚线电火花放电硅棒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12-4	2020-8-21	原始取得
179	2019222833326	一种单多晶硅棒自动粘棒系统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12-18	2020-8-21	原始取得
180	201922287890X	一种晶硅自动粘棒平台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12-18	2020-8-21	原始取得
181	2019222958726	一种用于晶硅的防溢胶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12-18	2020-8-21	原始取得
182	2019222832925	一种板材自动双面清洁定位输送线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12-18	2020-8-21	原始取得
183	2019222958711	一种用于硅棒清洗的全自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12-18	2020-8-21	原始取得
184	2019223730416	一种回转式全自动晶棒开方磨削抛光一体机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12-26	2020-8-21	原始取得
185	2019222853673	一种硅棒自动清洁定位输送线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12-18	2020-9-4	原始取得
186	2019222833862	一种多工位多物料自动夹具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12-18	2020-9-4	原始取得
187	2020200631245	一种晶棒开方用可移动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1-13	2020-9-29	原始取得
188	2020200621633	一种通过式全自动晶棒四线开方四面磨削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1-13	2020-9-29	原始取得
189	2020202062499	一种通过多孔设置调整切片机切割区线网中心距的机构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2-25	2020-10-2	原始取得
190	2020202062709	一种切片机用调整线网中心距的机构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2-25	2020-10-2	原始取得
191	2020202066288	一种调整切片机线网中心距用的机构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2-25	2020-10-2	原始取得
192	2019222878882	一种用于晶硅的清洁机构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19-12-18	2020-10-27	原始取得
193	2019223152204	全自动晶棒粗	实用	高测	2019-12-20	2020-10-27	原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精磨组合式磨面倒角一体机及晶棒磨削单元	新型	股份			取得
194	2019223557770	一种组合式高效磨倒一体机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19-12-24	2020-10-27	原始取得
195	202020193224X	一种组合式全自动晶棒磨削抛光一体机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20-2-21	2020-10-27	原始取得
196	2020202091415	一种组合式转盘磨床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20-2-25	2020-10-27	原始取得
197	2020202128570	一种用于硅棒开方的辅助夹紧及下边皮旋转装置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20-2-26	2020-10-27	原始取得
198	2020202128477	一种新式的单晶硅双棒双工位开方机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20-2-26	2020-10-27	原始取得
199	2020202128509	一种用于硅棒开方的移动工作台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20-2-26	2020-10-27	原始取得
200	202020209801X	一种光伏磨床的棒料测长装置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20-2-26	2020-10-27	原始取得
201	2020202376068	一种切片机主轴试验台用主轴锁紧夹具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20-2-28	2020-10-27	原始取得
202	2020203278202	磁材切割机的联动进给机构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20-3-16	2020-10-27	原始取得
203	2020203280378	一种磁材切割机料台装夹机构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20-3-16	2020-10-27	原始取得
204	2020203280363	一种磁材切割机线网总成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20-3-16	2020-10-27	原始取得
205	2020203407059	一种适用于硬脆材料多线切割机的跳线检测装置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20-3-18	2020-10-27	原始取得
206	2020202654519	一种调整单线金刚线切割实时张力的机构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20-3-6	2020-11-6	原始取得
207	2020202174441	一种晶硅立式开方机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20-2-26	2020-11-20	原始取得
208	202020216557X	一种多工位开方机机头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20-2-26	2020-12-1	原始取得
209	2020206260200	一种单晶硅边皮料截开机	实 用 新型	高 测 股份	2020-4-23	2020-1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10	2020207207530	一种硅棒开方用边皮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4-30	2020-12-8	原始取得
211	2020203228275	一种磁材切割机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3-16	2020-12-29	原始取得
212	2020203228260	一种磁材切割机收放线总成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3-16	2020-12-29	原始取得
213	2020203827568	一种具有硅棒晶线检测定位功能的回转台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3-24	2020-12-29	原始取得
214	2020203844489	一种单晶硅棒竖直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3-24	2020-12-29	原始取得
215	2020205509733	一种切片机主轴外循环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4-14	2020-12-29	原始取得
216	2020218064598	一种金刚线切割测力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8-25	2020-12-29	原始取得
217	202022117671X	一种晶硅切片机主轴非接触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9-23	2020-12-29	原始取得
218	2020207175332	一种硅棒开方磨倒一体机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4-30	2021-1-29	原始取得
219	2020207207545	一种硅棒加工用旋转台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4-30	2021-1-29	原始取得
220	2020207056263	一种硅棒开方用上下料机械手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4-30	2021-1-29	原始取得
221	2020208443437	一种沉浸槽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5-19	2021-1-29	原始取得
222	2020202062821	一种调整切片机切割区线网中心的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2-25	2021-2-5	原始取得
223	2020209907551	一种全驱动的三辊切片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6-3	2021-3-5	原始取得
224	2020211956734	一种自动调整切片机轴承箱温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6-24	2021-3-5	原始取得
225	2020209792702	一种线网上下间距可调的切片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6-3	2021-3-9	原始取得
226	2020206553786	一种半导体切片机的进刀装置及半导体切片机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4-26	2021-3-12	原始取得
227	2020209461396	一种自适应浮动载物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5-28	2021-3-12	原始取得
228	2020210970876	一种工件旋转	实用新型	高测	2020-6-12	2021-3-12	原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的高效多刀截断机	新型	股份			取得
229	2020216509794	一种机器人柔性金刚线切割系统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8-10	2021-3-12	原始取得
230	2020216809144	一种旋转抬升机构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8-12	2021-3-12	原始取得
231	2020216814903	一种可转动横梁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8-12	2021-3-12	原始取得
232	2020216831063	一种立体升降式修正轮存取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8-12	2021-3-12	原始取得
233	2020216831684	一种可升降的硅片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8-12	2021-3-12	原始取得
234	2020216814890	一种半导体硅片双面研磨设备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8-12	2021-3-12	原始取得
235	2020217466103	一种切片机主辊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8-19	2021-3-12	原始取得
236	2020221184985	一种直喷式晶硅切片机主轴非接触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9-23	2021-3-12	原始取得
237	2020221830821	一种金刚线往复切割截断机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9-28	2021-3-12	原始取得
238	2020221830323	一种硅棒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9-28	2021-3-12	原始取得
239	2020221830022	一种硅棒下料机械手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9-28	2021-3-12	原始取得
240	2020221830342	一种金刚线往复切割机头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9-28	2021-3-12	原始取得
241	2020210970861	一种晶硅工件旋转多刀切割截断机的接续切割刀头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6-12	2021-5-25	原始取得
242	2020210965670	一种旋转切割自适应支撑装置及其晶托总成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6-12	2021-5-28	原始取得
243	2020215788884	一种硅棒开槽用磨削装置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7-31	2021-5-28	原始取得
244	2020216814871	一种用于机床的转轴及其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8-12	2021-5-28	原始取得
245	202021683167X	一种大尺寸工件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8-12	2021-5-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46	2020217107543	一种硅块磨抛设备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8-14	2021-5-28	原始取得
247	2020217111483	硅块磨抛用夹持定位设备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8-14	2021-5-28	原始取得
248	2020217071753	硅块磨抛用进料设备	实用新型	高测股份	2020-8-14	2021-5-28	原始取得
249	2017210007010	一种电镀金刚石切割线分段上砂装置	实用新型	长治高测	2017-08-11	2018-03-20	原始取得
250	2017210446639	一种金刚石切割线切割能力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长治高测	2017-08-21	2018-03-30	原始取得
251	2017210446696	环形钢丝绳的制造装置	实用新型	长治高测	2017-08-21	2018-03-30	原始取得
252	2017212559311	一种电镀金刚石切割线垂直复绕式上砂装置	实用新型	长治高测	2017-09-28	2018-05-29	原始取得
253	2017210098607	一种防止电镀金刚石切割线产生阴阳面的装置	实用新型	长治高测	2017-08-14	2018-06-05	原始取得
254	2017212559152	一种用于多晶硅棒截断的摆动进给装置	实用新型	长治高测	2017-09-28	2018-07-17	原始取得
255	2020212336194	一种硅棒外形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长治高测	2020-06-30	2020-12-25	原始取得
256	2020200868320	一种晶硅自动进给装置	实用新型	长治高测	2020-01-15	2020-10-20	原始取得
257	2020200867953	一种晶硅快速自动截断装置	实用新型	长治高测	2020-01-15	2020-10-20	原始取得
258	2020200840664	一种单线高效自动分段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长治高测	2020-01-15	2020-09-29	原始取得
259	2020200869465	一种硅棒自动切割、清洗、吹干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长治高测	2020-01-15	2020-09-29	原始取得
260	2020200839972	一种自动粘棒成品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长治高测	2020-01-15	2020-09-29	原始取得
261	2020200840537	一种智能单多晶硅棒检配粘系统	实用新型	长治高测	2020-01-15	2020-09-29	原始取得
262	2020200870180	一种单多晶硅棒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长治高测	2020-01-15	2020-07-24	原始取得
263	2020200869605	一种检测硅棒	实用新型	长治	2020-01-15	2020-07-21	原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倾倒并自动扶正装置	新型	高测			取得
264	202020556122X	一种半片硅棒用批量快速粘棒装置	实用新型	长治高测	2020-04-15	2021-03-19	原始取得
265	2020205573053	一种半片硅棒用粘棒工装	实用新型	长治高测	2020-04-15	2021-03-02	原始取得
266	2020205597293	一种用于硅片切割的润滑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长治高测	2020-04-15	2020-12-08	原始取得
267	2020206814358	一种粘晶棒用加压装置	实用新型	长治高测	2020-04-28	2021-01-29	原始取得
268	2020206814729	一种金刚线切片机收放线辊的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长治高测	2020-04-28	2020-12-01	原始取得
269	2020206818560	一种切片机进出线垂直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长治高测	2020-04-28	2020-10-02	原始取得
270	2020208111338	一种多功能硅片检测平台	实用新型	长治高测	2020-05-15	2020-10-23	原始取得
271	2018208932652	一种主轴轴承内圈的温度监控结构	实用新型	洛阳高测	2018-06-11	2018-12-04	原始取得
272	201820893782X	一种大尺寸外径的精密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洛阳高测	2018-06-11	2018-12-04	原始取得
273	2018208936583	一种主轴壳体内孔磨加工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洛阳高测	2018-06-11	2018-12-21	原始取得
274	2018208936600	一种机床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洛阳高测	2018-06-11	2018-12-21	原始取得
275	2018220822089	一种密封环	实用新型	洛阳高测	2018-12-12	2019-07-19	原始取得
276	2018221338083	一种主轴轴承内圈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洛阳高测	2018-12-19	2019-07-23	原始取得
277	2018219716657	一种晶硅切片机轴承箱震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洛阳高测	2018-11-28	2019-07-26	原始取得
278	2019202875839	一种轴的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洛阳高测	2019-03-07	2019-10-22	原始取得
279	2019204282503	一种用于机械密封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洛阳高测	2019-04-01	2019-12-10	原始取得
280	2019206106402	一种高速机械主轴润滑排油装置	实用新型	洛阳高测	2019-4-30	2020-2-21	原始取得
281	2019206142926	一种无冲击主	实用	洛阳	2019-4-30	2020-2-21	原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辊拆卸装置	新型	高测			取得
282	2019212496260	一种新型直线往复运动全密封隔离装置	实 用 新型	洛 阳 高测	2019-8-2	2020-3-17	原始取得
283	2019211385260	一种切片机主轴轴承润滑脂工作性能测试装置	实 用 新型	洛 阳 高测	2019-7-19	2020-5-5	原始取得
284	2019220520346	一种主轴系统壳体防旋转装置	实 用 新型	洛 阳 高测	2019-11-25	2020-6-26	原始取得
285	2019209402215	一种切片机轴承箱减震装置	实 用 新型	洛 阳 高测	2019-6-21	2020-7-24	原始取得
286	2020221167316	一种油路转接装置	实 用 新型	洛 阳 高测	2020-9-24	2021-4-20	原始取得
287	2014204489012	一种用于电镀金刚石切割线生产的上砂镀液过渡装置	实 用 新型	壶 关 高测	2014-08-04	2014-12-17	继受取得 ^①
288	2018210490566	一种用于晶硅切割机的断线补救装置	实 用 新型	壶 关 高测	2018-07-04	2019-03-19	继受取得 ^①
289	2019207659889	一种分段电镀金刚石切割线制造装置及制造的切割线	实 用 新型	壶 关 高测	2019-05-24	2020-02-28	继受取得 ^①
290	201921265136X	一种蜂窝陶瓷切割机	实 用 新型	壶 关 高测	2019-08-16	2020-07-14	原始取得
291	2019220418117	一种蜂窝陶瓷定长切割机	实 用 新型	壶 关 高测	2019-11-22	2020-09-04	原始取得
292	201922069173X	一种电镀金刚石线基线处理装置	实 用 新型	壶 关 高测	2019-11-26	2020-09-04	原始取得
293	2019221273666	一种电镀金刚石线上砂装置	实 用 新型	壶 关 高测	2019-12-02	2020-09-04	原始取得
294	2019224438730	一种具有补镍功能的电镀金刚石线上砂装置	实 用 新型	壶 关 高测	2019-12-30	2020-09-18	原始取得
295	2020217701300	一种环形金刚石线锯切割机	实 用 新型	壶 关 高测	2020-08-21	2021-03-12	原始取得
296	2013301079619	轮胎断面切割机外罩	外 观 设计	高 测 股份	2013-04-11	2014-04-02	原始取得
297	2014305054507	用于硅片切割机的供液箱装置	外 观 设计	高 测 股份	2014-12-08	2015-07-15	原始取得
298	2017304295035	轮胎断面切割	外 观	高 测	2017-09-12	2018-03-23	原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机防护外罩	设计	股份			取得
299	2017304295020	轮胎断面切割机	外观设计	高测股份	2017-09-12	2018-03-23	原始取得
300	2018306518418	轮胎耐撞击性能试验机	外观设计	高测股份	2018-11-16	2019-5-31	原始取得
301	2018303963452	轮胎存储装置	外观设计	高测股份	2018-07-23	2019-07-26	原始取得
302	2019302556398	导轮轮毂	外观设计	高测股份	2019-05-23	2020-02-28	原始取得
303	202030086842X	磁材切割机	外观设计	高测股份	2020-03-16	2020-08-14	原始取得
304	2020305719879	油路转接装置	外观设计	洛阳高测	2020-09-24	2021-02-05	原始取得
305	M510228	金刚线轮胎断面切割机	台湾 PCT	高测股份	2015-03-25	2015-10-11	原始取得 ^②

注：①壶关高测自青岛高测受让 2014204489012、2018210490566 号专利相关权利，自长治高测受让 2019207659889 号专利相关权利；

②第 305 项金刚线轮胎断面切割机（M510228 号）专利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4 日；

②第 1-304 项专利，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42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2008SR29179	测控强度脱圈一体试验机检测控制系统软件 V1.0	高测股份	2008-11-19	原始取得
2	2008SR29180	测控 3 米工程胎耐久试验机检测控制系统软件 V1.0	高测股份	2008-11-19	原始取得
3	2008SR29181	测控强度试验机检测控制系统软件 V1.0	高测股份	2008-11-19	原始取得
4	2008SR29182	测控轮胎高速耐久试验机检测控制系统软件 V1.0	高测股份	2008-11-19	原始取得
5	2008SR29183	测控 5 米工程胎耐久试验机检测控制系统软件 V1.0	高测股份	2008-11-19	原始取得
6	2008SR29184	测控脱圈试验机检测控制系统软件 V1.0	高测股份	2008-11-19	原始取得
7	2009SR037268	测控轮胎断面切割机检测控制系统软件 V1.0	高测股份	2009-09-05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8	2011SR004674	测控摩托车胎障碍物高速耐久性试验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高测股份	2011-01-28	原始取得
9	2011SR004676	测控轮胎滚动阻力检测试验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高测股份	2011-01-28	原始取得
10	2011SR004678	测控带姿态角轮胎高速耐久性试验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高测股份	2011-01-28	原始取得
11	2011SR004681	测控摩托车胎高速耐久性试验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高测股份	2011-01-28	原始取得
12	2014SR045455	轮胎强度脱圈/横纵刚试验机控制系统 V1.0	高测股份	2014-04-18	原始取得
13	2014SR045461	多块晶硅切边机控制系统 V1.0	高测股份	2014-04-18	原始取得
14	2014SR046802	金刚线轮胎断面切割机控制系统 V1.0	高测股份	2014-04-22	原始取得
15	2014SR046932	金刚线绕线机控制系统 V1.0	高测股份	2014-04-22	原始取得
16	2014SR052881	测控轮胎滚动阻力检测试验机控制系统 V1.1	高测股份	2014-05-04	原始取得
17	2016SR090758	高测股份七刀位单晶截断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高测股份	2016-04-29	原始取得
18	2016SR094134	高测股份晶硅切片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高测股份	2016-05-04	原始取得
19	2016SR219788	高测股份单晶单棒切方机控制软件 V1.0	高测股份	2016-08-16	原始取得
20	2016SR219791	高测股份多晶硅截断机控制软件 V1.0	高测股份	2016-08-16	原始取得
21	2017SR213310	高测股份单晶截断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高测股份	2017-05-27	原始取得
22	2017SR219270	高测股份金刚线重绕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高测股份	2017-05-31	原始取得
23	2017SR219506	高测股份电镀金刚线控制系统软件 V1.0	高测股份	2017-05-31	原始取得
24	2017SR551171	高测股份轮胎断面切割机 15C 控制系统软件 V1.0	高测股份	2017-09-27	原始取得
25	2018SR245574	高测股份晶硅切片机控制系统软件 V2.0	高测股份	2018-04-11	原始取得
26	2019SR0545364	高测股份磨倒一体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高测股份	2019-05-30	原始取得
27	2019SR0841194	高测股份籽晶截断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高测股份	2019-08-13	原始取得
28	2019SR0960032	高测股份半导体滚圆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高测股份	2019-09-17	原始取得
29	2020SR0172121	高测股份单刀单棒截断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高测股份	2020-02-25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30	2020SR0172115	高测股份单刀双棒截断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高测股份	2020-02-25	原始取得
31	2020SR0361508	高测股份西门子系统金刚线晶硅切片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高测股份	2020-04-22	原始取得
32	2020SR0735020	高测股份多晶开方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高测股份	2020-07-07	原始取得
33	2020SR0888476	高测股份单晶单棒开方机控制软件 V2.0	高测股份	2020-08-06	原始取得
34	2020SR0887359	高测股份蓝宝石切片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高测股份	2020-08-06	原始取得
35	2020SR1899234	半导体切片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高测股份	2020-12-25	原始取得
36	2020SR1902589	高测股份主轴加载试验台数据处理系统软件 V1.0	高测股份	2020-12-28	原始取得
37	2020SR1901923	高测股份主轴加载试验台控制系统软件 V1.0	高测股份	2020-12-28	原始取得
38	2018SR652840	高测股份轴承箱性能检测系统 V1.0	洛阳高测	2018-08-16	原始取得
39	2020SR0227155	高测 AB 系统高速复绕机软件 V1.0	壶关高测	2020-03-09	原始取得
40	2020SR0227159	高测金刚砂视觉检测系统软件 V2.18	壶关高测	2020-03-09	原始取得
41	2020SR0227151	高测单相机高速电镀金刚线生产线软件 V1.0	壶关高测	2020-03-09	原始取得
42	2020SR0227147	高测金刚线电镀生产线数据监控系统软件 V1.0	壶关高测	2020-03-09	原始取得

4.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 项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高测股份标识	国作登字-2017-F-00481769	高测股份	2016.10.21	2017.07.19	原始取得

5.互联网域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 项已备案的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审核通过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	-----	--------	-----------

1	www.gaoce.cc	高测股份	2017年1月24日	鲁 ICP 备 17004909 号-1
---	--------------	------	------------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2021年1-6月财务报表》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万元）
房屋建筑物	2,963.64
机器设备	18,903.81
运输设备	138.2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531.45
合计	25,537.18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上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2.发行人《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报告期末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 1.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事项。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增资扩股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的增资扩股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二）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变更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首次制定的《公司章程》是在股份公司设立时，经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的。该《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了两次修改并对上述章程修改进行了公告。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修改程序及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均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该均履行了法定程序，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构成。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为发行人常设决策机构；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3.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为发行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全面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规则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至今共召开了 22 次股东大会会议， 35 次董事会会议，22 次监事会会议。

发行人于报告期至今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8 年 5 月 16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18 年 7 月 11 日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8 年 8 月 13 日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8 年 9 月 7 日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8 年 11 月 1 日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9 年 1 月 9 日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9 年 1 月 17 日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9 年 4 月 24 日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9 年 5 月 16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11	2019 年 6 月 3 日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9 年 10 月 14 日	2019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19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16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7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8	2021 年 2 月 19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9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1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2	2021 年 8 月 9 日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8 年 1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	2018 年 4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3	2018 年 6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4	2018 年 7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2018 年 8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6	2018 年 9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7	2018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8	2018 年 12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9	2018 年 12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0	2018 年 12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1	2019 年 4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2	2019 年 4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3	2019 年 5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4	2019 年 8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5	2019 年 9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6	2019年11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7	2019年11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8	2020年3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9	2020年6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	2020年8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1	2020年9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2	2020年9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3	2020年9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4	2020年10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5	2020年11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6	2021年2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7	2021年2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8	2021年3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9	2021年4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30	2021年7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31	2021年7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32	2021年8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3	2021年8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4	2021年9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5	2021年10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监事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8年4月2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	2018年6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3	2018年7月1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4	2018年7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5	2018年8月2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6	2019年4月2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7	2019年8月2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8	2019年9月2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9	2019年11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0	2020年3月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1	2020年8月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2	2020年9月1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3	2020年10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4	2021年2月2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5	2021年3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6	2021年4月2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7	2021年7月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8	2021年7月2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9	2021年8月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	2021年8月1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1	2021年9月1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2	2021年10月1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

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内部制度，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问卷；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
- 5.发行人报告期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6.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 7.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关于行政处罚公告的记录；
- 8.网络检索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谴责公告的记录。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情况	任职期间
----	----	---------	------

张頔	董事长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选举为董事长	2021 年 8 月 9 日起三年
张秀涛	董事、总经理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聘任为总经理	2021 年 8 月 9 日起三年
李学于	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聘任为财务总监	2021 年 8 月 9 日起三年
臧强	董事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	2021 年 8 月 9 日起三年
王目亚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8 月 9 日起三年
蒋树明	董事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	2021 年 8 月 9 日起三年
权锡鉴	独立董事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2021 年 8 月 9 日起三年
李雪	独立董事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2021 年 8 月 9 日起三年
赵春旭	独立董事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2021 年 8 月 9 日起三年
于文波	监事会主席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监事，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8 月 9 日起三年
王宇	监事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监事	2021 年 8 月 9 日起三年
赵雪艳	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8 月 9 日起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 发行人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为张頔、尚华、李学于、蒋树明、胡振宇、于文波及独立董事王传铸、许志扬和赵日晓。

2018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张頔、尚华、李学于、胡振宇、蒋树明、于文波继任董事，任期三年，王传铸、许志扬、赵日晓继任独立董事，任期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18年8月23日，发行人发布《独立董事辞职公告》，赵日晓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8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萃萃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赵萃萃自2018年9月7日起，任独立董事，任期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19年11月5日，发行人发布《独立董事辞职公告》，赵萃萃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9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春旭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赵春旭自2019年11月22日起，任独立董事，任期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21年8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頔、张秀涛、李学于、臧强、王目亚、蒋树明为董事，选举权锡鉴、李雪、赵春旭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 发行人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为张洪国、郭蕾、魏玉杰（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张洪国、郭蕾继任监事，任期三年。

2018年7月27日，发行人发布《监事辞职公告》，张洪国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2018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

魏玉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提名赵珊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018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珊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自2018年8月13日起，任期三年。

2021年8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于文波、王宇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赵雪艳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张项担任公司总经理，尚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学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8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张项连任公司总经理、尚华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学于连任公司财务总监。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张项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张秀涛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张秀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学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目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权锡鉴、李雪、赵春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根据独立董事作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3.发行人的财政补贴凭证及依据文件；
- 4.发行人《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
- 5.发行人《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半年度报告》；
-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证明文件；
- 7.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 8.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

-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当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长治高测、洛阳高测、乐山高测所得税税率 15%，壶关高测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1）增值税

①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公司产品的嵌入式软件销售收入增值税享受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政策。

② 出口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和《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等文件的规定，2018 年，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出口的主要产品适用 5%、13%、15% 及 17% 四档退税率。2019 年起，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出口的主要产品适用 13% 退税率。

（2）所得税

①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得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7101345，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子公司长治高测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14000393，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2019 年至 2021 年长治高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子公司洛阳高测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41001269，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2019 年至 2021 年洛阳高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从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对开发支出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 175%的成本在税前摊销。

③环保设备抵减 10%税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第一条“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公司 2020 年购买的环保设备在上述文件规定的目录范围内，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证明或与有权政府部门签署享有的协议所享受的财政补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投资设立盐城高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盐城高测尚未设立，不涉及纳税事项。

根据发行人、壶关高测、长治高测、乐山高测及洛阳高测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网络公示记录；
- 2.发行人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保、质量、安全等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
- 4.就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情况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核查的信息；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环境保护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审批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业务”。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8月2日投资设立盐城高测，截至2021年6月30日，盐城高测尚未设立，不涉及环保事项。

此外，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新安县环境保护局、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局、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壶关分局、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州分局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高测股份、城阳分公司、胶州分公司、洛阳高测、乐山高测、壶关高测、长治高测于2018年1月1日或公司设立之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认证产品/内容	发证主体	编号	有效期至
1	高测股份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Certificate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光伏设备的设计及生产，轮胎试验机及切割机的设计和生产；光伏设备的生产；光伏切割工具的设计及生产	SGS United Ltd	CN13/10182.00	2019.5.31-2022.5.30

此外，发行人包括切片机Cutting Tool（Tyre Section Cutting Machine）在内的二十余类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发证主体为TÜV Rheinland(China) Ltd.。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8月2日投资设立

盐城高测，截至2021年6月30日，盐城高测尚未设立，不涉及产品质量管理事项。

此外，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壶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乐山市五通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治市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高测股份、城阳分公司、胶州分公司、壶关高测、乐山高测、洛阳高测、长治高测于2018年1月1日或公司设立之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8月2日投资设立盐城高测，截至2021年6月30日，盐城高测尚未设立，不涉及产品安全管理事项。

此外，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阳区应急管理局、青岛城阳区流亭街道办事处、胶州市应急管理局、壶关县应急管理局、乐山市五通桥区应急管理局、洛新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长治市潞州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高测股份、城阳分公司、胶州分公司、壶关高测、乐山高测、洛阳高测、长治高测于2018年1月1日或公司设立之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而受到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2.募投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土地及厂房租赁协议；
- 3.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4.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公告；
- 5.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6.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7.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所投项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 亿元（含 4.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具体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主体
1	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项目	17,945.94	15,500.00	乐山高测
2	乐山 6GW 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	38,609.43	33,500.00	乐山高测
合计		56,555.37	49,000.00	/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

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取得的用地许可及政府审批情况如下：

项目	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项目	乐山 6GW 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
土地 厂房	2021 年 5 月，发行人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子公司乐山高测承租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厂房及配套设施，以满足 12GW 单晶机加+6GW 单晶切片产能需求。 2021 年 10 月，为满足上述项目产能需求，乐山高测与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租赁意向协议》，约定：（1）由乐山高测承租土地、厂房及配套设施，（2）租赁期限 10 年，自签订书面交接单之日起算，租赁期满后，乐山高测享有优先续租权。 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拟租赁厂房涉及的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川（2021）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5568 号），面积分别为 366,215.33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71 年 5 月 18 日止，项目拟租赁厂房正在建设中。	
项目 备案	2021 年 9 月 27 日，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对乐山高测的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项目的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109-511112-04-01-639108]FGQB-0090 号。	2021 年 8 月 2 日，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对乐山 6GW 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的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107-511112-04-01-789Q797]FG B-0076 号。
环评 审批	正在办理。	2021 年 10 月 8 日，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局出具《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乐山 6GW 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五环审批（2021）23 号]。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所投项目系合作项目，但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与硅棒生产企业京运通进行长期战略合作，以代工模式为京运通配套硅片切割及机械加工产能，项目具有稳定的客户来源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1年5月，发行人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1、发行人子公司乐山高测承租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厂房及配套设施，以满足12GW单晶机加+6GW单晶切片产能需求；2、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乐山当地拉晶产能对应的产品（单晶圆棒），优先满足乐山高测生产所需，每月委托乐山高测加工的硅棒数量不低于约定的最低配额。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项先生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8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3,050.4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189.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①			16,7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189.75		
						其中：2020 年			17,121.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31.48%			2021 年 1-6 月			8,068.4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A)	实际投资金额 (B)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B-A)	截止日投入进度 (B/A)	
1	高精度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 ^①	高精度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	30,000.00	19,000.00	4,602.53	30,000.00	19,000.00	4,602.53	-14,397.47	24.22%	2022 年 10 月
2	金刚线产业化项目 ^①	金刚线产业化项目	8,000.00	2,300.00	961.64	8,000.00	2,300.00	961.64	-1,338.36	41.81% ^④	2021 年 9 月
3	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②	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4,000.00	2,419.19	2,419.19	4,000.00	2,419.19	2,419.19	/	100.00%	2021 年 1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③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2,631.21	12,631.21	18,000.00	12,631.21	12,631.21	/	100.00%	不适用
5	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	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	/	16,700.00	4,575.18	/	16,700.00	4,575.18	-12,124.82	27.40% ^④	2021 年 12 月
	合计		60,000.00	53,050.40	25,189.75	60,000.00	53,050.40	25,189.75	-27,860.65	/	/

注：①高精度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及金刚线产业化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公司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高精度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1,000万元、金刚线产业化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700万元，共计16,700万元募集资金（占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31.48%）进行变更。变更使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新项目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新项目拟投资总额为18,323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6,700万元，新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余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②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于2021年1月结项。公司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于2021年1月31日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结余募集资金1,580.81万元及该项目对应利息21.33万元合计1,602.1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62,900股，发行价格为14.4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07.04万元。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60,000万，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从18,000万调整至11,050.40万元；

④截至2021年6月30日，高精度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1,766.50万元的投入尚未自募集资金置换，考虑该因素影响，该项目实际投入进度为33.52%；金刚线产业化项目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6.98万元的投入尚未自募集资金置换，考虑该因素影响，该项目实际投入进度为42.11%；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1,662.16万元的投入尚未自募集资金置换，考虑该因素影响，该项目实际投入进度为37.35%。

2.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2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单笔投资产品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7,860.65万元（包含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本金27,323.46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52.52%，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3、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21）第 030045 号《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为：“我们认为，高测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高测股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已取得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尚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合作项目，但不会导致与关联方构成同业竞争。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依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规划，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致力于为高硬脆材料切割加工环节提供集成了“切割装备、切割耗材、切割工艺”的系统切割解决方案。产品主要面向光伏行业、半导体行业、蓝宝石行业、磁性材料行业。

公司将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在公司自主核心技术的支撑下，以高硬脆材料系统切割解决方案在光伏行业的应用为重点，持续推进高硬脆材料系统切割解决方案在光伏行业、半导体行业、蓝宝石行业、磁性材料行业的应用，加速推进产品和业务的创新。

公司将力争成长为全球范围内金刚线切割技术创新者和领跑者，力争成长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高硬脆材料系统切割解决方案提供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相关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问卷；
- 3.相关政府网站查询记录；
- 4.发行人相关诉讼及仲裁文书；
- 5.发行人《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
- 6.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实质 1%以上）的诉讼和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问卷、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实质 1%以上）的诉讼和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0月22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张兰田

夏青

孙维平

洪思雨